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75號

原告 豐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展智

上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顧屋實業有限公司、康祐禎、藍元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,000元（本金90萬元、利息243,000元共1,143,0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童秉三